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暨教  
學輔導教師方案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12 時 10 分~13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 5 樓社群教室

參、出席人員：應出席 17 人，列席 1 人；實際出席 15 人，列席 1 人（見簽到表）

肆、主席：莊智鈞校長 記錄：林昀蓓

伍、主席致詞：

感謝業務承辦單位研發處及推動小組於 105 學年度持續協助推動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教輔方案制度，接下來請業務承辦主任為我們進行業務報告。業務報告：

**一、「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業務報告：**

1. 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規劃方向說明。(見議程附件一，p. 2-4)
2. 本校 10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諮詢輔導委員為建國中學謝漢偉老師。將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指定輔導」及「一般輔導」各一次(日期待確認)。
3. 檢核本學期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表單繳交狀況。(見議程附件二，p. 5-6)
  - (1)本學期「教師自評表」繳交狀況如附件，如有老師欲更改 105-108 學年度評鑑方式，請 email 告知實研組，以利日後資料確認。
  - (2)少部分請長假之教師、正在運作積極整理檢核紀錄的社團，因尚未收到上學期所要求之表件，故以「待補」登記，實研組將持續提醒老師繳交表件。
4. 106.1.16(星期一)上午於臺北市立大學辦理「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系統操作暨行政人員研習」，由實研組昀蓓組長參加。

**二、「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業務報告：**

106.1.6 已完成本學期教學輔導教師期末訪視活動。訪視輔導委員林梅琴教授大致肯定本校教輔執行情形，將於本周完成會議紀錄送交臺北市立大學存查。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訪視日期暫訂為 106.5.12(五)。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積極參與推動人員敘獎一案。**

**說明：**

1. 依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542093300 號函辦理。(見議程附件附件三，p. 7-8)
2. 本校敘獎名單統計情形如附件。(見議程附件附件四，p. 9-10)

**決議**

經審議「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積極參與推動人員敘獎名單」，本校符合敘獎資格者共 4 人：周明蓓主任、黃鈴惠主任、吳慧玲老師、張乃云老師，經推動小組討論後審議後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事項討論。

說明：擬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見議程附件附件五，p.12-17)。提案內容如下：

提案：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36211800 號函頒修訂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第四條規定：申請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應提出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或課發會通過後，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
2. 為傳承教師專業經驗，大手攜小手，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教育環境，並促進校內同儕教學輔導，本校 102、103、104、105 學年度均申請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106 學年度擬繼續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如附件 O)

#### 決議

本校「106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推動小組成員無異議通過，列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

#### 校長指導

- 一、教專發展評鑑部分：因自本學期開始申辦「多年期組」教專計畫，執行期限自本年度開始至民國 108 年。面對新課綱所要求之「公開觀課」所要求之備課、觀課、議課，相關實施計畫草案已公布，其性質與教專發展評鑑之教學觀察(正式評鑑)相仿，期勉推動小組委員協助宣導、鼓勵本校教師同仁踴躍且持續參加教專發展評鑑，以利順利推動本校課程研發。
- 二、教學輔導教師方案部分：本學期教輔訪視輔導於 106 年 1 月 6 日辦理完畢，訪視委員對本校教輔制度大致肯定，研發處將持續協助推動本設置方案進行。因本校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人數將影響本校受推薦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人數，因此煩請各委員多鼓勵本校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讓想受訓的老師能夠順利受訓，協助本校新進教師適應。

捌、散會：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3 時 00 分